

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球場開放實施要點

092年11月10日訂定

103年10月21日修訂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開放地點：操場、球場及公共廁所，其餘場地請洽總務處並依教育局規定收費租借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上學日：18：00~21：00
假日：08：00~17：00(非夏月11月-04月)
08：00~18：00(夏月05月-10月)
- 四、本場地僅提供來賓打球、跑步等健身行為，不得從事收費訓練或其他商業行為。
- 五、本場地若遇學校活動、施工或其他租借，暫停開放。
- 六、本校大門廣場除公務外，不提供停車使用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入學校，如不聽從校方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 - (一) 服裝設備不適合使用目的：如赤裸、壓克力球場穿著釘鞋等。
 - (二) 騎單車、滑板車、溜冰等情形者。
 - (三) 打棒(壘)球者。
 - (四) 酗酒、吸毒或精神異常者。
 - (五)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 - (六)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 - (七)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 - (八) 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校者。
 - (九) 進入學校烤肉者。
 - (十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者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